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隰）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 山西隰州汽车检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31MACUG2Q046

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隰县城南乡曹城村北500米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检测车辆陕KA2473排气系统存在泄漏，不符合外观项目要求，仍出具了汽车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2. 气象站设备探头位于封闭隔离间，未与被测车辆处于相同环境内。同时调取2025年1月-5月1号线检测过程视频发现，大部分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存在该情况。

3. 检查你公司出具的汽车排放检验合格报告中发现晋LYD722别克牌小型轿车和晋A50AH7雪佛兰牌小型轿车存在不同型号的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ACL ID及CVN代码雷同（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均为12629371，CVN均为0000CA5E）。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5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年5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
3. 现场检查视频及照片

4. 车辆排气系统泄漏照片
5. 气象站位于室内照片
6. 发动机控制单元ACLID及CVN代码雷同检验合格报告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身份证复印件
9. 授权委托书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隰）罚告〔202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经我局案件审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3辆以下取值6%
2. 两年内违反次数2次取值15%
3.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取值4%
4.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一般2级）取值6%
5. 企业规模大小（小型企事业单位）取值-2%
6. 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取值-5%

处罚款壹拾贰万元整。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零贰拾元整

合并处罚款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元整。

依照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